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津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2496 - 7

I. ①民…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6724 号

策划编辑 刘经纬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MINSHI SUSONG 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450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96 - 7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 一 条【立法依据】	3
第 二 条【立法目的】	3
第 三 条【适用范围】	3
第 四 条【空间效力】	4
第 五 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5
第 六 条【独立审判原则】	6
第 七 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7
第 八 条【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7
★ 第 九 条【法院调解原则】	7
★ 第 十 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24
第十一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37
第十二条【辩论原则】	37
第十三条【处分原则】	37
第十四条【检察监督原则】	38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原则】	38
第十六条【人民调解】	39
第十七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49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十八条【基层法院管辖】	49
----------------------	----

★ 第十九条【中级法院管辖】	51
第二十条【高级法院管辖】	61
第二十一条【最高法院管辖】	62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條【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62
第二十三条【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64
★ 第二十四条【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66
第二十五条【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71
第二十六条【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72
★ 第二十七条【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73
第二十八条【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74
★ 第二十九条【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76
★ 第三十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81
第三十一条【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81
第三十二条【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82
第三十三条【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82
★ 第三十四条【专属管辖】	83
第三十五条【选择管辖】	84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移送管辖】	86
第三十七条【指定管辖】	89
第三十八条【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90
★ 第三十九条【管辖权的转移】	95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一审审判组织】	96
第四十一条【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99

第四十二条【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100
第四十三条【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101
第四十四条【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105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109
第四十六条【回避申请】	113
第四十七条【回避决定的程序】	113
第四十八条【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11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范围】	114
第五十条【诉讼权利义务】	125
第五十一条【自行和解】	125
第五十二条【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 反诉】	126
★ 第五十三条【共同诉讼】	126
第五十四条【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31
第五十五条【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32
★ 第五十六条【第三人】	133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法定诉讼代理人】	137
★ 第五十八条【委托诉讼代理人】	140
第五十九条【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141
第六十条【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142

★ 第六十一条【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 的权利】	142
第六十二条【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145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证据的种类】	145
★ 第六十四条【举证责任与查证】	145
第六十五条【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160
第六十六条【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162
★ 第六十七条【公证证据】	163
第六十八条【书证和物证】	163
第六十九条【视听资料】	164
第七十条【证人作证】	164
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陈述】	166
第七十二条【鉴定结论】	166
第七十三条【勘验笔录】	168
★ 第七十四条【证据保全】	168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七十五条【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175
第七十六条【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177

第二节 送 达

第七十七条【送达回证】	177
第七十八条【直接送达】	177
第七十九条【留置送达】	178
第八十条【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179

第八十一条【军人的转交送达】	182
第八十二条【被监禁人或被劳动教养人的转交送达】	182
第八十三条【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183
第八十四条【公告送达】	183

第八章 调 解

第八十五条【法院调解原则】	184
第八十六条【法院调解的程序】	185
第八十七条【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185
第八十八条【调解协议的达成】	186
第八十九条【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187
第九十条【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188
第九十一条【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188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第九十二条【诉讼财产保全】	189
★ 第九十三条【诉前财产保全】	197
★ 第九十四条【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205
第九十五条【财产保全的解除】	212
第九十六条【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213
第九十七条【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215
第九十八条【先予执行的条件】	216
第九十九条【对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 程序】	217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拘传的适用】	218
-------------------	-----

第一百零一条【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218
第一百零二条【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	221
第一百零三条【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224
★ 第一百零四条【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228
第一百零五条【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230
第一百零六条【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231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零七条【诉讼费用】	233
--------------------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零八条【起诉的实质要件】	248
第一百零九条【起诉的形式要件】	249
第一百一十条【起诉状的内容】	249
★ 第一百一十一条【对特殊情形的处理】	251
第一百一十二条【受理程序】	274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一十三条【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	276
第一百一十四条【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	277
第一百一十五条【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277
第一百一十六条【审核取证】	279
第一百一十七条【调查取证的程序】	279

第一百一十八条【委托调查】	279
第一百一十九条【当事人的追加】	279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二十条【公开审理及例外】	280
第一百二十一条【巡回审理】	280
第一百二十二条【开庭通知与公告】	280
第一百二十三条【宣布开庭】	281
第一百二十四条【法庭调查顺序】	282
第一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庭审诉讼权利】	285
第一百二十六条【合并审理】	286
第一百二十七条【法庭辩论】	287
第一百二十八条【法庭调解】	288
第一百二十九条【原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289
第一百三十条【被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290
第一百三十一条【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291
第一百三十二条【延期审理】	292
第一百三十三条【法庭笔录】	292
第一百三十四条【宣告判决】	292
第一百三十五条【一审审限】	294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三十六条【诉讼中止】	296
第一百三十七条【诉讼终结】	299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判决书的内容】	300
第一百三十九条【先行判决】	302
第一百四十条【裁定】	302
第一百四十一条【一审裁判的生效】	303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第一百四十二条【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03
第一百四十三条【简易程序的起诉方式和受理程序】	304
第一百四十四条【简易程序的传唤方式】	306
第一百四十五条【简易程序的独任审理】	307
第一百四十六条【简易程序的审限】	31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条【上诉权】	311
第一百四十八条【上诉状的内容】	312
第一百四十九条【上诉的提起】	312
第一百五十条【上诉的受理】	312
第一百五十一条【二审的审理范围】	313
第一百五十二条【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地点】	314
第一百五十三条【二审裁判】	315
第一百五十四条【对一审适用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 ...	318
第一百五十五条【上诉案件的调解】	318
第一百五十六条【上诉的撤回】	319
第一百五十七条【二审适用的程序】	320
第一百五十八条【二审裁判的效力】	320
第一百五十九条【二审审限】	320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320
第一百六十一条【一审终审与独任审理】	321
第一百六十二条【特别程序的转换】	321
第一百六十三条【特别程序的审限】	32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一百六十四条【起诉与管辖】	321
第一百六十五条【审理、审限及判决】	32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一百六十六条【宣告失踪案件的提起】	322
第一百六十七条【宣告死亡案件的提起】	323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告与判决】	323
第一百六十九条【判决的撤销】	324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七十条【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案件的提起】	325
第一百七十一条【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325
第一百七十二条【审理及判决】	325
第一百七十三条【判决的撤销】	32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财产无主案件的提起】	326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告及判决】	326
第一百七十六条【判决的撤销】	327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327
★ 第一百七十八条【当事人申请再审】	331
第一百七十九条【再审事由】	334
★ 第一百八十条【再审申请以及审查】	337
第一百八十一条【再审申请的审查期限以及再审案件 管辖法院】	344
第一百八十二条【调解书的再审】	345

第一百八十三条【不得申请再审的案件】	346
第一百八十四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	347
第一百八十五条【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48
第一百八十六条【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349
第一百八十七条【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351
第一百八十八条【抗诉案件裁定再审的期限及审理 法院】	354
第一百八十九条【抗诉书】	354
第一百九十条【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354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一百九十一条【支付令的申请】	354
第一百九十二条【支付令申请的受理】	355
★ 第一百九十三条【审理】	357
第一百九十四条【支付令的异议】	35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示催告程序的提起】	360
第一百九十六条【受理、止付通知与公告】	364
第一百九十七条【止付通知和公告的效力】	365
第一百九十八条【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365
第一百九十九条【除权判决】	366
第二百条【除权判决的撤销】	367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执行依据及管辖】	368
-----------------------	-----

★ 第二百零二条【对违法的执行行为的异议】	372
第二百零三条【变更执行法院】	373
第二百零四条【案外人异议】	374
第二百零五条【执行员与执行机构】	378
第二百零六条【委托执行】	381
第二百零七条【执行和解】	387
第二百零八条【执行担保】	388
第二百零九条【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390
第二百一十条【执行回转】	395
第二百一十一条【法院调解书的执行】	396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百一十二条【申请执行与移送执行】	396
第二百一十三条【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	398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执行】	401
第二百一十五条【申请执行期间】	404
第二百一十六条【执行通知】	405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	406
第二百一十八条【被执行人存款的执行】	409
★ 第二百一十九条【被执行人收入的执行】	422
★ 第二百二十条【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执行】	424
第二百二十一条【查封、扣押】	433
第二百二十二条【被查封财产的保管】	440
第二百二十三条【拍卖、变卖】	441
第二百二十四条【搜查】	448

第二百二十五条【指定交付】	449
第二百二十六条【强制迁出】	450
第二百二十七条【产权证照转移】	452
第二百二十八条【行为的执行】	452
第二百二十九条【迟延履行责任】	453
第二百三十条【继续执行】	455
第二百三十一条【对被执行人的限制措施】	456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二百三十二条【中止执行】	456
第二百三十三条【终结执行】	458
第二百三十四条【执行中止、终结裁定的生效】	459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适用本法原则】	460
第二百三十六条【信守国际条约原则】	460
第二百三十七条【司法豁免原则】	460
第二百三十八条【使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原则】	463
第二百三十九条【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463
第二百四十条【委托授权书的公证与认证】	463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二百四十一条【特殊地域管辖】	465
第二百四十二条【明示协议管辖】	469
第二百四十三条【默示协议管辖】	470
第二百四十四条【专属管辖】	471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百四十五条【送达方式】	471
第二百四十六条【答辩期间】	477
第二百四十七条【上诉期间】	478
第二百四十八条【审理期间】	478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第二百四十九条【涉外财产保全申请】	478
第二百五十条【诉前保全及解除】	478
第二百五十一条【财产保全的解除】	479
第二百五十二条【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的赔偿】	479
第二百五十三条【保全财产的监督】	479
第二百五十四条【解除保全的执行】	479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第二百五十五条【或裁或审原则】	479
第二百五十六条【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480
第二百五十七条【仲裁裁决的执行】	481
第二百五十八条【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情形】	481
第二百五十九条【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法律后果】	482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六十条【司法协助的原则】	483
第二百六十一条【司法协助的途径】	483
第二百六十二条【司法协助请求使用的文字】	484
第二百六十三条【司法协助程序】	484